

政银携手打造粮补直通车

□郭贺红

为了把党和国家的粮食补贴政策进一步落实好,从2011年起,山西省潞城市财政局与中国农业银行潞城市支行携手合作,以方便农民为目的,以“惠农卡”为平台,把粮食补贴资金从财政直补农户,兑付率达到100%,做到了一步到位,一户不漏,一天到账,真正让农民坐上了惠农政策的直通车,收到了政府放心、农民满意、农行受益的效果。

机制对接 落实到位

粮食直补涉及千家万户,牵动多个部门,是一项政策性、群众性、敏感性很强的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财政、农行建立了五个方面的机制对接制度。一是代理合作制度。财政局与农行签订了《代理发放种粮农民补贴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在工作中的职责。二是联席会议制度。财政、农行为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发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每年初召开一次专题工作会,安排部署当年直补工作。三是协调沟通制度。双方相关领导和股室针对涉及本部门职责以外的工作主动出面进行协调,确保发放管道畅通,并不断向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四是档案管理制度。对双方在发放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数据资料等全部整理归档,以备查阅。五是专业知识培训制度。邀请农行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授课,使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能熟悉全程工作,在工作中能融汇

贯通,熟练操作。

程序对接 操作到位

财政局在与农行携手打造“直通车”的过程中做到了“一公示、两审核、两到户”。

一公示。在上年基础信息库的基础上,村级把种粮户上年种植面积、变动户主身份证、惠农卡号,以及丢卡、补卡等需要变动的基础信息按要求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上报乡镇财政所审核,乡镇财政所审核后导出并打印系统数据,返回村级,在各村醒目位置公示7天,接受监督。

两审核。一是乡镇财政所对公示前的基础信息进行审核。村级将所有基础信息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乡镇财政所对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二是市财政局和农委对乡镇上报的数据(电子和纸质)信息进行审核。村级公示后,经村会计、支部书记或主任、乡镇农业员和财政所负责人四人签字确认,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分别上报市财政局和农委;财政局和农委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再次审核,一般采用村级自查、随机抽查、专项核查的办法进行现场审核。特别是对上报种植面积较大的,采取核实村级土地台账、村级出具证明等办法查找原因,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核减。

两到户。财政局将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导出的银行数据(《种粮农民补贴发放明细表》)(电子和纸质)盖章后送达农行。同时,将粮食补贴资金从财政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入农行的

“粮食补贴资金专户”,再由农行从专户按照补贴发放明细表将资金直接批量群发到农户的“惠农卡”账户上,当日接收当日发放,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过程。

数据对接 督查到位

各种数据是整个种粮补贴信息中的重要内容,而数据是否准确无误,则是整个种粮补贴发放的关键。为此,财政局在与农行进行数据对接中,坚持做到了事前联合收集、事中信息共享、事后严格督查。

事前联合收集。基础数据库建立时,财政局与农行组成9个联合工作小组,深入全市所有乡(镇)村,对农户的姓名、身份证号、惠农卡号等个人信息进行登记归档,以备发放资金使用,而后每年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事中信息共享。乡财政所将复核后的种粮面积上报财政局,由财政局根据当年发放标准生成发放金额,核对无误后,导出银行数据,提供给农行,同时将补贴资金从财政专户划入农行专户,农行再根据财政提供的数据进行发放。

事后严格督查。种粮农民补贴资金通过专户划入农户“惠农卡”后,农行将《种粮农民补贴发放明细表》盖章返回财政部门,以备核查。财政局与农行组成联合督查组,对资金的到户、取现等情况进行督查,对村转账电话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此同时,将信息公布在“潞城市阳光农廉网”上。

(作者单位:山西省潞城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永佩